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謝昌運
電 話：(02)7736782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89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因偷窺或偷拍而觸法，請貴校運用各種課程、活動或其他方式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及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，強化學生法律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：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」。次查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以及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復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，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：
 - (一)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





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(二)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
三、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宣導學生應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以及加強廁所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。又為預防校內偷拍或偷窺事件發生，貴校相關監視器應確實錄影，所錄檔案應至少留存一段時間以備檢視。

四、為避免學生成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，請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間，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，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強化學生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之意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7-15
10:16:20
電子公文
章